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-5189

聯絡人：林岳聰

電 話：04-3706-1361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1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2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1008060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下稱衛福部社家署)111年8月12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9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導盲幼犬的認識，並支持導盲幼犬進入公共空間，及加強宣導四不一問「不餵食、不撫摸、不呼叫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觀念，衛福部社家署製作宣導海報，電子檔案已公布於該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>)導盲犬專區，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)宣導專區，請自行輸出並於非營利用途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